

2026年
鹤山市水利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 （七）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九）组织指导水资源监测工作。
-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 （十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
- （十四）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 （十五）负责组织、协调及实施全市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鹤山市水利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股、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股、水资源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股、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水电股、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库移民股、执法股等9个股室，管理鹤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鹤山市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鹤山市重点水库管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2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9.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14.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0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81.82	本年支出合计	3,181.8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81.82	支出总计	3,181.8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81.82	1,716.72	1,4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水利局	3,181.82	1,716.72	1,4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81.82	1,092.30	2,089.5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6	258.35	15.6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07	258.35	0.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45	14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3	7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	3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	0.00	14.8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	0.00	14.8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5	53.6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9.52	0.00	1,279.5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9.52	0.00	1,279.52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9.52	0.00	1,239.52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1,414.33	619.94	794.3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228.75	619.94	608.81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19.94	619.94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0	0.00	44.9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7.80	0.00	127.8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5.00	0.00	385.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91	0.00	4.91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19	0.00	10.19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90	0.00	4.9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35	0.00	29.35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6.58	0.00	86.58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86.58	0.00	86.58	0.00	0.00	0.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3	133.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3	133.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6	64.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97	68.9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65.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9.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14.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81.82	本年支出合计	3,181.8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81.82	支出总计	3,181.8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6.72	1,092.30	624.42
[205]教育支出	0.20	0.20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0.20	0.20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0.20	0.2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6	258.35	15.6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07	258.35	0.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45	149.4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3	72.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	36.1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	0.00	14.89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	0.00	14.89
[210]卫生健康支出	80.77	80.7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7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7.1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5	53.65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228.75	619.94	608.81
[21303]水利	1,228.75	619.94	608.81
[2130301]行政运行	619.94	619.94	0.00
[213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0	0.00	44.90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7.80	0.00	127.8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5.00	0.00	385.00
[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4.91	0.00	4.91
[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	10.19	0.00	10.19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10]水土保持	4.90	0.00	4.90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35	0.00	29.35
[2130334]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76	0.00	1.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3.03	133.0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3.03	133.0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4.06	64.0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8.97	68.9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92.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8.64
[30101]基本工资	140.00
[30102]津贴补贴	288.13
[30103]奖金	167.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0113]住房公积金	64.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1
[30201]办公费	2.5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0.83
[30206]电费	3.93
[30207]邮电费	2.56
[30211]差旅费	2.5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1
[30228]工会经费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1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5
[30302]退休费	149.45
[30307]医疗费补助	2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4.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15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5]水费	4.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6.2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392.00
[30215]会议费	0.70
[30226]劳务费	4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8.3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
[30305]生活补助	13.8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88.97	488.97	0.00	0.00
“三公”经费	6.40	6.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8	6.0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6.0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0.3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5.10	0.00	1,46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9.52	0.00	1,279.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9.52	0.00	1,279.5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0.00	0.00	4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9.52	0.00	1,239.52
213	农林水支出	185.58	0.00	185.58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6.00	0.00	66.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6.00	0.00	66.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6.58	0.00	86.58
2137201	移民补助	86.58	0.00	86.58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3.00	0.00	33.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3.00	0.00	33.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92.30	1,092.30	1,092.30	0.00	0.00	0.00
鹤山市水利局-小计	1,092.30	1,092.30	1,092.3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58.64	858.64	858.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1	62.21	62.2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45	171.45	171.4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89.52	2,089.52	624.42	1,465.10	0.00	0.00	0.00	
鹤山市水利局-小计	2,089.52	2,089.52	624.42	1,465.10	0.00	0.00	0.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4.59	74.59	74.59	0.00	0.00	0.00	0.00	
综合执法、宣传费用	10.19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水利局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3.81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护理补助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水库移民工作经费、维稳经费	1.76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水土保持项目	4.90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4.21	4.21	4.21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河长制考核专项经费	29.35	29.35	29.35	0.00	0.00	0.00	0.00	
水利工程项目方案、规划、评价等报告编制和审计、暗访、监测、标准化建设等服务费用	4.91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经费）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PPP项目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水复（2022）56号等文件要求，完成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三峡移民住房补漏和加建二层奖励、评审费等移民支出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防汛物资管理及维护、防汛系统维修维护、泵站线路租用费等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水利工程维护防护经费和台风防汛应急专项经费	55.58	55.58	0.00	55.58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江门市鹤山市）	86.58	86.58	0.00	86.58	0.00	0.00	0.00	开展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补足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维护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水库移民扶持专项资金——鹤山市小型水库移民发展生产补助	33.00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分为两类，一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主要开展农田、山地、林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饮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环境整治，村容村貌等“美丽家园”建设。二是开展生产帮扶，推动移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移民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业生产基地；发展乡村旅游，扶持移民村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及农家乐，发展移民村新型服务业。提高移民收入，提升移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水库移民扶持专项资金——鹤山市双合镇桥中村排洪灌溉渠及环境整治项目	66.00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分为两类，一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主要开展农田、山地、林地及配套设施建设；交通、饮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环境整治，村容村貌等“美丽家园”建设。二是开展生产帮扶，推动移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移民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业生产基地；发展乡村旅游，扶持移民村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及农家乐，发展移民村新型服务业。提高移民收入，提升移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鹤山市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鹤山市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确保年度项目中央投资完成率及支付率达标，切实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2026年鹤山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鹤山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年底前，完成37座小型水库年度维修养护任务，完成资金支付100%。
业务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16.90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	958.94	958.94	0.00	958.94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本项目用于支付各单位所需支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630”欠款，完成及时性100%，预算（成本）控制率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81.82万元，比上年减少2,710.37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大幅减少了2,685.92万元；支出预算3,181.82万元，比上年减少2,710.37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大幅减少了2,685.92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4万元，比上年增加0.67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等因素，维护费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8万元，比上年增加0.98万元。）比上年增加0.98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等因素，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0.31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5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8.97万元，比上年减少156.78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租赁费85.83万元，二是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57.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8.35万元，比上年增加5.35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委托评估、审计等服务支出需求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